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717號

債 權 人 秦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勇坤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秦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勇坤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請提出勇坤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0年11月26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